

公开

湘潭理工学院学生处文件

湘理院学字〔2026〕32号

关于开展 2026-2027 学年本科生国家助学金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6年高校国家奖助学金中央和省级资金的有关通知要求，学校2026-2027学年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名额共3319个，其中一等1139个、二等556个、三等1624个。现将有关评审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学年内未受到任何纪律处分。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6. 经学校2026-2027学年认定入湖南省系统库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俭朴；

7. 自立自强，积极参加勤工助学、义务劳动、公益服务等社会实践活动。

二、资助标准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分学期发放。国家助学金的平均资助标准分为3档，其中一等助学金每生每年4800元，二等助学金每生每年3700元，三等助学金每生每年2600元。

三、指标分配

学校助学金指标分配根据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重点保障对象数据以及湖南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各学院建档入库数据进行核算，指标分配分两步走，遵循“重点保障优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第一步：优先保障中央下发核实认定的重点保障对象情况，将省发一等助学金指标等比例核算下达各学院一等助学金指标；

第二步：将分配给重点保障对象后省发剩余的一等、二等、三等助学金指标依次对其他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同学进行统筹分配，分别按照（指标数）÷（学校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

数)×(学院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数)的计算公式,采取四舍五入法确定每个学院各等级应评名额。(具体名额见附表)

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专项助学金,不占用本通知下达的国家助学金指标。

四、评审程序

1. 本人申请:学生本人向所在班级提出申请,填写《国家助学金申请表》(附件2);

2. 学院评审:

(1) 各班级民主评议小组进行初评并上报学院审核,提交评定小结(格式参考附件4);

(2) 学院奖助评审小组对学生提交的申请及材料进行审核,并进行学院评审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姓名、学号和困难等级、拟受助等级,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纸质和电子档)上报学生处,并将评审数据导入湖南省智慧资助系统。

3. 学校评审。学生处资助中心对各学院报送的评议结果进行复核,经核实无误后报送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召开评审会议,审核确定国家助学金建议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按要求报送省教育厅,同时完成系统数据审核和上报工作。

五、材料报送

1. 11月3日前,各二级学院上报国家助学金材料(含湖南省智慧资助系统数据上报)。

2. 由院评审小组撰写评审报告，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分配名额、评审会议记录（含照片）、名单公示、评审结果等基本情况，由学院奖助评审小组组长签字报送至学生处。

3.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要归类整理、胶装成册，学生填写的助学金申请表（除签字外其余内容打印），由学院分年级整理成册、妥善保管、以兹查阅。

六、工作要求

1.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成立以院主管领导为组长的评审小组，严格遵循“重点保障优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工作，既要突出保障重点群体，又要对“边缘易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家庭的学生要予以关注，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纳入资助保障范围。

2. 各学院应严格按照时间安排和有关要求按时、按质上报申报材料和数据，校资助中心将严格按照以上规定时间收取申报材料，逾期将不予受理。

特此通知。

附件：1. 2026-2027 学年国家助学金指标分配表

2. 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湘潭理工学院学生处

2026年10月20日

附件 1

2026—2027 年国家助学金指标分配一览表							
学院	学院建库情况				中央库名单情况	分配指标名额	
	家困总 人数	特别 困难	困难	一般 困难		一等	二等 三等
商学院	805	264	144	397	225	217	97 380
汽车与能源学院	359	130	116	113	115	111	70 138
智能工程学院	604	185	210	209	173	167	116 249
文学与创意学院	707	235	192	280	235	227	102 293
计算机学院	519	188	103	228	175	169	62 223
潭州书院	797	302	160	335	257	248	109 341
总计	3800	1304	934	1562	1180	1139	556 1624

附件 2

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本人 情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 族		政治 面貌		入学时间		
	学 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院 专业 班						
家庭 经济 情况	家困认定等级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家庭总人口 数		
家庭 成员 情况	姓 名	年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班级评议等级: 班主任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